

宜 蘭 縣
蘇 澳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2 屆
第 2 次 定 期 會 議 事 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蘇 澳 鎮 民 代 表 會 編 印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 間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11 月 13 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幕典禮 暨 預備會議	1. 鎮長施政報告 2. 各課室工作報告	南方澳區鎮政建設考察
11 月 14 日	二	第二次會議	蘇澳白米 鎮政建設考察		新馬區鎮政建設考察
11 月 15 日	三	第三次會議	東南澳鎮政建設考察		東南澳鎮政建設考察
11 月 16 日	四	第四次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11 月 17 日	五	第五次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11 月 18 日	六	例假日	停會		停會
11 月 19 日	日	例假日	停會		停會
11 月 20 日	一	第六次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11 月 21 日	二	第七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11 月 22 日	三	第八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11 月 23 日	四	第九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11 月 24 日	五	第十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1. 審議鎮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案 3. 人民請願案 4. 臨時動議	閉會

宜 蘭 縣 蘇 澳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壹、會議紀錄

開幕典禮暨預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鎮 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陳源禾代理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開幕典禮一行禮如儀

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清點人數：代表出席 9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二、 討論事項：

主席：本次定期會預定議事日程表，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決議：本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11月14日(二)因需由蘇澳白米區下鄉考察地點相關單位進行簡報，故上午新馬區鎮政建設考察調整至下午辦理。蘇澳白米區鎮政建設考察則於是日上午辦理。餘如上開預定議事日程表內容，照案通過。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陳源禾代理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代表出席 9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讀。

(三)鎮長施政報告，另錄。

(四)鎮公所各課室及單位主管業務報告暨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

二、其他事項：

上午：鎮長施政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下午：南方澳區鎮政建設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陳源禾代理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 報告事項：無。

二、 其他事項：

上午：蘇澳白米區鎮政建設考察。

下午：新馬區鎮政建設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 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陳源禾代理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 報告事項：無。

二、 其他事項：

東南澳區鎮政建設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陳源禾代理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歐進義主席：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 7 人，已達法定人數，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定期會第四次會議，本席在此宣佈會議開始。在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前，請蘇澳鎮公所先對於上

次幾個議案，做專案報告。各位代表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公所按表單順位，第一案蘇澳鎮鄰里數評估規劃調整案、第二案蘇澳鎮殯葬設施可行性評估規劃案、第三案新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案南方澳污水處理中心排放空污案，進行專案報告。

公所民政課：進行第一案蘇澳鎮鄰里數評估規劃調整案報告。

公所建設課：進行第三案新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陳源禾代理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歐進義主席：

現在先進行上次會議未完成的專案報告後，再進行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公所民政課： 第二案蘇澳鎮殯葬設施可行性評估規劃案。

公所建設課： 第四案南方澳污水處理中心排放空污案。

方智彥代表：

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這次要解決的是污水處理中心運作時所排放的空污與噪音問題，那噪音的部分目前已獲得解決。在空污的部分，尚未改善。現在看要用什麼方式能有效解決後再跟在地居民說明。請問公所這邊有無相關案例，可以參考。

歐進義主席：

有關方代表提問部分，請公所答復。

公所建設課：

目前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這邊是有承諾增加鼓風機數量來減少臭味。公所會行文給縣府，請當時設計規劃污水處理中心的公司及環保局來研議，要如何來改善這個空污問題。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持續追蹤。

方智彥代表：

我希望在這次的地方說明會中，公所能清楚及具體的告訴在地居民，對於這個空污問題，是否能有效的解決。

鎮長：

我來回答方代表的問題，我會請建設課發文給縣府，一定要找方法改善這個空污問題，我不相信沒有方法改善，是願不願意改善而已。如果連這個小小污水處理中心空污排放問題都沒法解決，我們如何對縣府興建的水資源處理廠施工品質有

信心。我想這個涉及經費、專業及技術等元素，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要求縣府先把這個空污有效的解決。

歐進義主席：

好，公所對於這個處理中心所排放的空污問題，請於下一次會議，提出說明解決的方式。繼續請對於蘇澳鎮殯葬設施可行性評估議題進行質詢及答復。

陳志明代表：

主席及鎮長，對於蘇澳鎮殯葬設施可行性評估，是我上一次定期會所提出，我想主要是請公所，對於鎮內這些公墓的地點，能找出一個適合作殯葬設施的場域。我看了一下剛才公所報告所需的經費，實在與我的想法有落差。鎮長，您認為在報告內，那一個點較適合施作。

鎮長：

我來回答陳代表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東澳或頂寮公墓地點會較適合。因為以東澳來講，目前到東澳，因為蘇花改公路的開通，到東澳的交通是非常的便捷，在地大部分居民也無反對的意見。至於頂寮公墓，周遭道路的開闢也都很完善，我們把公墓公園化，我想這是一個政策，也是一個初步選址的構想。

陳映蓉代表：

目前的公墓都未有禁建的公告，一但選址設殯葬設施，公告期間需長達8年，所以如果確定設置殯葬設施的公墓，我們應該要先公告，讓民眾有心理準備，再決定這二個地點以那一個較適合。如果沒有這樣的前置作業，是不可能開發的。所以我建議要先有禁建公告再選址。

歐進義主席：

鎮長，有關鎮內設置殯葬設施的地點，選址前需先作好禁建公告，在您的任期內目前有什麼作法。

鎮長：

我想在我的任期內，會先考慮民眾的需要，來做好這個前置作業。畢竟現在土葬的真的很少。

曾太山代表：

之前在城煌爺廟興建違法的納骨塔設施可以，為何公所要興建就不行。對於這個違法的殯葬設施，公所有沒有舉報違章建築取締。

鎮長：

關於曾代表提問的部分，我們都有發文給宜蘭縣政府進行違章建築取締、拆除。但宜蘭縣政府目前尚未派員執行。

陳映蓉代表：

非常感謝公所對於這四個議題，進行專案報告。對於第一案蘇澳鎮鄰里數評估規劃調整案報告，我看了下簡報資料，以目前來講蘇澳鎮各區人口數以新馬區人口最多，我希望能將新馬區的永榮里、隘丁里及龍德里里長的服務量能對應里別人人口數做個調整，關於後續協調各里服務量能的結果，再通知本席。

公所民政課：

依照規定，目前本鎮的里別數，在人口沒有增加的情形下，是不能夠增加里數。以對應各里別人人口數，我們在進行調整後，需經代表會同意，再報縣府核定。一個鄰長服務的戶數，以不超過 50 戶為原則。

陳映蓉代表：

對於這個里長的服務量能進行調整案，請儘速完成。

公所民政課：

我補充說明，就法規面來講，如果代表會同意後，我們也會到各里開說明會，對於說明會民眾有意見的情形，我們也會跟代表會這邊來做報告。另外調整期間，如遇選舉或公投的情形而涉投票人口數，我們也會注意這個時點情形，來辦理本鎮里別合併或增加，以調整各里長的服務量能。

林森豪代表：

請公所這邊提出調整的計畫草案，送代表會審議。

陳映蓉代表：

請公所對於這個調整案要對應人口數，審慎評估後再進行調整。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審慎評估後計畫草案再送代表會審議。

張美皇代表：

鎮長，目前冷泉園區改造後，朝那個方向進行規劃。

鎮長：

關於張美皇代表提問的部分，我上任後一直對於這個冷泉園區持續進行規劃改

善。我們做的改善幅度還不夠大。因為夏天阿里史溪水量較少時，在水質及味道上，都會讓人產生不悅。其中大部分的原因是廢污水的問題，整個水流的排放相當複雜，因為溪流整治屬一個大工程。我們會持續想辦法來做改善。東西再怎麼包裝，如果內容有問題，到最後也會產生其他的問題。公所目前也在寫計畫把冷泉園區委外經營，委外經營的企業，我想他們會有更多的行銷手法及創意，周遭的環境也會跟著改善。公所這邊也會有委外經營的收入。我們也會持續從水源的量來努力。從阿里史溪的視覺及狀況，再做更好的改善。如果委外經營後，廠商有更好的做法，我們就能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是我們在多方籌備及努力的方向。

張美皇代表：

鎮長，冷泉園區目前朝委外經營，以現況誰願意來做。應該是先把現況做改善。

鎮長：

很多的民眾利用冷泉資源，還把廢棄物投入水中，造成水流阻塞。冷泉資源是我們蘇澳鎮的寶，大家更是要好好的珍惜。

張美皇代表：

鎮長，今年冷泉園區的收入減少很多，大家都跑去用免費的冷泉。還有目前園區內的建築物還閒置中。另外請說明今年冷泉園區收入及支出為何？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對於張代表的提問回應。

公所觀光所：

目前統計到今年的 11 月，收入為新臺幣 730 萬，而支出為 1,000 萬元左右。

張美皇代表：

本鎮最大的收入，就是游泳池及冷泉園區，請公所這邊再作思考未來的經營模式，以增加鎮庫收入。

鎮長：

其實冷泉園區，我們投入了很多的人物力。在觀光所的努力下，我們園區停車場收入也增加很多，未來在委外經營的情形下，公所這邊就會減少支出。另外游泳池目前也提高票價，現況使用率也增加，逐較減少虧損的情形。

張美皇代表：

鎮長，游泳池票價應優待本鎮鎮民。冷泉園區該改造拆除的硬體，我們也要持續的進行改造。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持續對於這個冷泉園區及游泳池等進行改善。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對於鎮內信大水泥廠需再擴建採礦區，公所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對於鎮內信大水泥廠需再增加採礦區域，請該公司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通知本會代表與會。

公所民政課：

這個案件，民政課在貴會的第二次定期會工作報告中有提到，環境部在進行委員會審查時，我們也都有派員出席。審查結果，我們的建議是該廠的運輸車輛在行駛中，常有空污、噪音及交通事故。另外也請該公司應召開地方說明會等，綜上情形，我們建議暫緩開發。並應以當地開發環境進行評估後於期限內送審再議。

歐進義主席：

鎮長，請您對環境部審查委員的意見，有何看法。

鎮長：

我想信大水泥所採礦的量，以目前來說已超出公司的需求量，不建議再讓該公司進行開發。我們會請該公司召開說明會，以免影響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

張美皇代表：

鎮長，這個信大水泥廠，造成在地的環境污染，影響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甚鉅。

歐進義主席：

鎮長，請函文該公司召開說明會，以解決在地居民的疑慮。至於其他有影響到在地環境品質的部分，也應依規定開單告發。

陳映蓉代表：

新馬地區市地重劃，有民眾污水排放的問題，但排放管線需經私人土地，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所以請公所、縣府及規劃執行華友聯公司三方來協助解決。鎮長您本身有什麼看法。

陳志明代表：

我認為是住戶本身也需負擔部分責任。因為以前未開發前，這些住戶的污廢水均排入水利溝渠，但現在溝渠已廢止。所以，我們會進行下鄉考察時，再看華友聯公司這邊有無解決辦法。後續也請以公所為主體，對於這個問題，再進行協調。

陳映蓉代表：

公所這邊應該先想好方法，再跟華友聯公司協調建議，以解決民眾問題。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採納代表建議辦理。另外也請公所各課室主管併同參與華友聯公司會議。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歐進義主席：

現在進行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李婉萍代表：

請公所未來如果有辦理會勘的同時有其他同屬公所承辦課室之權責案件，請一併將問題帶回併同辦理，不需再次辦理會勘。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建設課回應李代表提問。

公所建設課：

這個問題是因為前陣子有一個路燈裝設案件，有民眾對於路燈的亮度會影響到睡眠品質，我們才需辦理第二次會勘。基本上，只要是屬於我們建設課的權責案件，同仁間通常都會一併處理。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爾後按此要領辦理，避免重複辦理二次會勘，浪費資源。

林森豪代表：

現在公所在處理申請案件，效率不彰。不要碰到不好處理的事情就退縮了或墨守成規，導致民眾觀感不佳。遇到不符規定的申請案，我們應該要用較委婉的方式告知民眾，讓他知道規定的情形，希望公所爾後在處理民眾申請案，在這邊能做個改善。另外也有以公所目前沒有經費為理由來處理民眾申請案件，鎮長，連這種小事情公所都沒辦法處理，民眾對公所在處理申請案的觀感如何提昇。小型工程的施作，我們可利用既定的開口合約來辦理執行，不然開口合約有何意義。我們公所的執行效率真的要提昇。

鎮長：

我來回應林代表的提問，我想公權力的執行如果涉及私人財產的部分，確時要小心辦理執行。另外以開口合約的制度，我一再告訴同仁，千萬不能把這個部分拿去執行私人的事務。私人的事務應由民眾自行負責。這不是為民服務應有的精神，我們編列的是公務預算，要用在公務執行上。

林森豪代表：

鎮長，我從未請公所這邊用開口合約去執行私人事務。我只是要公所不要常用公所目前沒有預算而不去執行民眾申請案。另外在違建的拆除上，只要是不合法的，該拆就要拆。致於小型的零星工程如道路拓寬，該執行的就趕快去執行，讓民眾覺得有感。

黃士駿代表：

鎮長，您知道有媒合東北角風景管理處來接管冷泉園區的經營。冷泉的塑造與開發也有 10 年的時間，到目前也都沒有相當的進展。鎮長您的施政報告中，有提到冷泉的開發年營收有達到約新臺幣 700 萬的收入，其實這些收入是不足應付開支，我希望能與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結合由他們來接管冷泉園區的經營。請鎮長說明未來冷泉園區的規劃經營。

公所觀光所：

其實一開始，我們進行冷泉再造時，有找過東北角風景管理處來接管冷泉園區的經營，他們有委託一個專業的規劃公司在做評估，需至今年底才會有一個結果報告，等報告結果後再進行是否願意接管經營事宜。

林森豪代表：

有關今年的民歌音樂饗宴辦在那個地方，請公所說明。

公所觀光所：

在辦理大型活動時，需考量到交通流量及腹地大小，避免人潮擁擠及交通阻塞等因素，我們在評估後，才會做場地的借用。

林森豪代表：

我知道公所會作這樣的考量，但是有大型活動的辦理可帶動地方的經濟收入，這個也要列入場地選定的考量因素。新馬地區現在人口快速增加，也可以列為地點的考量。

李婉萍代表：

今年 9 月份市場作雨遮的修繕，是臺北的廠商，但都無法來進行修繕，因為下雨造成一些攤商的豬肉都淋到雨，廠商拖了二、三個星期才完成修繕。我們的協力廠商一定要找臺北的嗎？不能是宜蘭的，這個部分請公所說明。

公有市場：

因為這個案件招標時，是由臺北的廠商得標，因為廠商保固期將至，我們請廠商做最後的維修。另外因下雨的因素，也無法進行施工，攤商把豬肉擺外面才會造成淋雨情形。

李婉萍代表：

下次這種情形，請注意一下天氣，也要跟廠商進行溝通協調，避免再次發生這種情形。

林森豪代表：

我請問目前焚化爐回饋金如何運用，其中有一項有關於水電費補助，一戶最高補助每年新臺幣 2,000 元，這樣感覺就是要讓民眾去用電，而且還要提出一些設籍及用水電的證明文件，程序繁雜，實在是不便民且不符結能減碳的精神，請公所說明。

公所清潔隊：

有關焚化爐回饋金的分配，是民國 95 年焚化爐啟用時，對於鄰近鄉鎮做一個適度的分配，包括五結鄉的百分之 70、百分之 30 分配給鄰近的村里，其中有五結鄉的利澤村、季新村及蘇澳鎮的龍德里、頂寮里等。每一噸焚燒的垃圾回饋新臺幣 200 元。我們蘇澳鎮的二個里，平均每年回饋新臺幣 322 萬 5,000 元，但這幾年因垃圾量減少，所以大約只分配到新臺幣 300 萬元左右，再來就是回饋金支用，是回饋給村里，由村里辦公處提計畫來申請，再由公所轉陳環保局依計畫內容進行核定。使用的規定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至於剛才林代表所提水電補助是頂寮里辦公處所提出的計畫內容，上限每年補助新臺幣 2,000 元。但如果未達上限 2,000 元，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至於這項補助是否符結能減碳的精神，乃受限於該里所提的計畫內容。另外受補助對象，目前依該里的修正計畫內容，可以用房屋稅籍證明取代房屋所有權狀，但需設籍 6 個月以上，如果沒有設籍證明，就不符補助對象資格。以上有關爭議性問題，我們會持續跟里辦公處再溝通協調，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來辦理補助，以消除民眾疑慮。

鎮長：

我來回應林代表的提問，我想為了申請補助，而提供個資審查，實在不具公平性，我當時有請該里辦公處做任何決定時，一定要先跟里民溝通，民眾才有受益的

公平性，至於個資提供部分，我們有跟縣府查詢，確定沒有違反個資法規定。

林森豪代表：

請問目前港口大排是由那個單位維護管理。大排兩岸的雜草誰負責清除？另外河道淤積的部分，由誰負責？

公所建設課：

港口大排目前是由本所維護管理。它是屬於我們的雨水下水道系統。內政部營建署曾經拓寬過。縣府每年會補助新臺幣 150 至 200 萬的經費來協助本鎮下水道的維護管理。至於淤積的部分，我會請承辦人進行評估，尤其是六連閘門的地方。雜草的話，我們每年都有派人進行二次的清除。

陳志明代表：

請問鎮長，新城派出所已裁撤，當時的分局長有承諾當警員的員額補滿後，就會恢復運作。但到現在也都沒有。聽說要改成員警的幼保中心。新城里未來人口會增加，連個派出所都沒有，實在不妥，請回答您的看法。

鎮長：

我來回應陳代表的提問，我們要派出所恢復運作，我是樂見其成，我會請公所發文來詢問縣警局及縣府其派出所恢復運作的相關規劃。

陳志明代表：

我是想說如果新城派出所未來不恢復運作，這個場所可否讓新城社區當活動中心來做使用。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持續追蹤並爭取讓新城社區使用。

方智彥代表：

我請問觀光所這邊，有關新春節慶的街景佈置除既定的經費設置地點外，會再做重新的分配嗎？蘇澳鎮有些地方的人口結構已經改變，我們的佈置地點及其他配合單位，包括縣府、社區及寺廟或學校等，透過這些單位人員的協助，讓佈置內容更具有蘇澳鎮的特色，觀光所目前規劃的情形如何。

公所觀光所：

謝謝方代表的提問，觀光所在這邊做說明，有關新春期間的街景佈置，在有限的經費下，我們在 10 月份已完成既定的程序，委託合約也都已完成簽訂。我們會持續追蹤各項執行進度，如果有願意配合的單位，我們也歡迎共襄盛舉。

林森豪代表：

今年有在龍德大橋那邊進行街景佈置嗎?請回答。

公所觀光所：

謝謝林代表的提問，我們有溝通台化及東碱公司來協助佈置。

林森豪代表：

不管如何，區域整體發展一定要做好，尤其是新馬地區，以前完全沒有進行街景佈置。另外像龍舟賽、鯖魚節等大型活動也都沒有辦在新馬地區。所以請公所未來在辦理大型或節慶活動，請把新馬地區列入考量。如果這邊在辦理時遇到困難，一定要講，不然屆時又不做，實在是說不過去。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0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	--	--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6 人、已達法定人數，今日審議公所提案，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8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一)審議公所提案第 5 案，…未完待續。

(二)至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聽取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規劃及施工進度說明。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陳秀玉代理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6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5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9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5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延長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請假，劉子億代理

主席：歐進義

紀錄：張玉美

一、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清點人數：代表出席 7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 (二) 秘書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延長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二、討論事項：

主席：本次定期大會延長會預定議事日程表，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延長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2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政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6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8 案、代表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延長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政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8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代表提案第 4 案、第 5 案、公所提案第 9 案。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貳、議決案

一、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1,904 萬 4,500 元正，以利辦理中央補助本所施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雨水下水道工程」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 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2,726 萬 0,033 元正，以利辦理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施作災後復建工程「蘇澳鎮蘇南公路邊坡災害復建工程」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44 萬 7,214 元正，以利辦理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施作「112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小犬颱風(雨、風災)」災後搶修清理工作經費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645 萬元正，以利辦理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鎮「113 年度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回饋金」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所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 7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所 113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 8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2,357 萬 4,000 元正，以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蘇澳鎮公所廣場及周邊道路人本景觀環境提升計畫工程」工程費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9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1,500 萬元正，以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辦理 113 年度應急工程「蘇澳鎮東澳大排周邊積淹水改善及蘇花

路三段 198 號前分流箱涵工程」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二、代表提案：

編號：第 1 號

提案人：陳映蓉代表

連署人：王明輝副主席、陳志明代表、林森豪代表、吳玉龍代表

案由：有關本鎮慶安段市地重劃，請公所統計並提供本鎮現有公有停車場數量及所在位置示意圖，以利未來新城社區發展協會設定選址。

說明：依民眾反應事項辦理。

辦法：請公所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提案人：林森豪代表

連署人：吳玉龍代表、黃士駿代表、方智彥代表

案由：馬賽中排溝底沉積泥砂，嚴重影響周邊區域排水。請辦理疏溝，恢復應有的排水功能。

說明：馬賽中排歷年來未做清淤，溝底沉積泥砂嚴重，造成周邊

區域排水功能受阻。為徹底解決區域排水順暢，請辦理疏溝。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3號

提案人：林森豪代表

連署人：吳玉龍代表、黃士駿代表、方智彥代表

案由：海山東路因下水道設施工程，阻斷了南側農田的灌溉水源。請公所及權責單位設法恢復南側農田用水問題。

說明：原農地灌溉水源因公共設施工程遭破壞，權責單位應給予恢復。

辦法：請公所及權責單位研議辦法儘速解決。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4號

提案人：林森豪代表

連署人：吳玉龍代表、黃士駿代表、方智彥代表

案由：港邊里港口路73號前道路狹窄，影響民眾出入，及救災救難。請公所協助道路拓寬，維護民眾居住及出入安全。

說明：狹小巷弄影響救災救難，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請公所協助道路拓寬。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編 號：第 5 號

提案人：林 森 豪 代 表

連署人：吳玉龍代表、黃士駿代表、方智彥代表

案 由：大坑罟社區活動中心排水不良，遇雨易淹水。請施設截水溝，以利截流過多雨水導入主溝，減輕支溝排水量避免積水。

說 明：第二次定期代表會鎮政建設考察現場會勘在案，請承辦單位計劃施設。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人民請願案：無。

四、臨時動議

建議人：李婉萍代表

事 項：因應科技時代的到來，請於本會議事廳增設投影布幕或電視設備，俾利代表問政。

說 明：項揭空間，建議增設投影布幕或電視設備，設置位置以會議人員之最佳視線觀看來進行規劃設計與施作。

辦 法：請本會研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五、代表出國考察報告案：無。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112 年 11 月 25 日	六		例假日		
112 年 11 月 26 日	日		例假日		
112 年 11 月 27 日	一	第一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112 年 11 月 28 日	二	第二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112 年 11 月 29 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1.審議鎮公所提案 2.討論代表提案 3.討論人民請願案 4.臨時動議	閉會

蘇澳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大會 鎮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鎮長李 明 哲

歐主席、王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明哲謹先代表公所團隊特申賀忱，並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明哲謹就各項業務成果，摘要報告如下：

●便民服務多元化 貼心服務再升級

便民服務多元化，辦理免費調解服務、提供求職求才服務、法律諮詢、義務律師諮詢、線上法律視訊諮詢、地政服務、網路稅籍資料查詢及協助(網路)報稅等。

多處推動辦理垃圾定時定點計畫，於蘇澳全聯、鎮立圖書館、社福大樓等地提供民眾貼心便利的垃圾清運定點服務。

●落實基礎建設 打造宜居城鎮

重要建設臚列如下：

- 一、蘇澳鎮隘丁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案：工程費約 3,721 萬 5,000 元，後續細部設計涵蓋所有功能性及內部設備，將提報中央相關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或本所籌措經費興建，預計 113 年度開工。
- 二、蘇澳鎮馬賽國小生活通學串聯暨人本景觀環境提升改善計畫工程：總經費計 2,911 萬 8,000 元，10 月中旬提送修正預算書至營建署，預計 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工程發包執行。
- 三、蘇澳鎮公所廣場及周邊道路人本景觀環境提升改善計畫工程核定總經費計 2,460 萬 7,000 元，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初辦理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案採購，113 年 1 月中旬辦理工程發包執行。
- 四、宜蘭縣蘇澳冷泉小鎮周邊人本串連計畫工程：核定總經費計 2,400 萬元，112 年 8 月 11 日業已竣工。
- 五、蘇澳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案經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本案重劃計畫書准予核定，本所展演廳及圖書館需求費用由開發建設商吸收，不得增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本案目前總工程進度達 30%，縣府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公共設施工程查核，8 月 28 日辦理重劃區內汙水工程、人行步道廣場停車場工程督導，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完工。
- 六、112 年宜蘭縣蘇澳地區忠孝路道路鋪面改善工程：總經費計 994 萬元，預計 113 年 3 月中旬辦理發包作業。
- 七、112 年度宜蘭縣蘇澳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本案工程總經費 520 萬元，工程包

括 Q 幹線涵箱及明渠、聖愛路城隍廟至運動公園箱涵、新馬及南方澳地區暗溝及側溝清淤等，業於 112 年 6 月 23 日竣工。

- 八、蘇澳鎮朝陽里海岸抽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蘇澳鎮東澳里東澳大排周邊機淹水改善工程計畫及蘇澳鎮東澳里東澳大排蘇花路三段 198 號前分流箱涵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計 1,380 萬元。
- 九、蘇澳鎮南澳地區糖廊排水堤防護坡及堤防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799 萬元，112 年 3 月 6 日開工，7 月 31 日竣工，預期有效改善護岸坡崩塌、農田土壤流失及水土保持永續經營。
- 十、蘇澳鎮聖湖里金湖街 66 巷尾邊坡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157 萬 6,000 元，於 112 年 3 月 1 日開工，6 月 16 日申報竣工，預期有效防止邊坡崩塌擴大水土保持永續經營。
- 十一、蘇澳鎮永春農業墾拓文化基地裝置藝術設施工程：總經費 337 萬 1,830 元，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開工，目前進度 27.22%，預計 112 年 11 月下旬竣工。
- 十二、蘇澳溪分洪工程，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 日核定該計畫，總經費 54 億 1,300 萬元，預計 116 年完工，後續本所亦密切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宜蘭縣政府配辦理。
- 十三、持續爭取中央相關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環境建設及水利應急工程，包含蘇澳溪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新城溪整治及溪岸堤綠美化計畫工程(新城溪生態廊道營造計畫)、蘇澳冷泉 L 幹線雨水下水道水質(汙水處理)整體改善工程計畫及阿里史溪水環境總體改善計畫。

● 推展國際交流 開拓國際視野

為加強本鎮與石垣市之貨貿經濟互動，並活絡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本所於今年度 2 月辦理對日貨貿之交流活動，邀請石垣市長中山義隆先生率領市役所及商貿團體近 40 人之訪問團至本鎮各觀光工廠考察未來有意外銷至石垣市的各項產品。

此外本次貨貿交流係為本鎮與日本沖繩縣石垣市締結姊妹市 28 年來之首次貨貿交流，由石垣市市長中山義隆率商貿團於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辦理「石垣市物產特別產售會」，共展售 21 巷商品，不僅貨物銷售一空，亦引起廣大之迴響，為本鎮與石垣市的經濟發展，開啟先機。本所於今年度 11 月組團由蘇澳在地貨貿商「一米特米食觀光工廠(悅旺食品)」、「喜稼園」及「大鯖魚夢工廠」，攜手至石垣市展售優質物產近 20 項商品。

今年度辦理對日教育交流，為讓國際教育向下扎根，進行跨國課程體驗學習，讓學生體驗多元文化及拓展國際視野，期許蘇澳之莘莘學子在未來的舞台上能夠發光發熱。

●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 蘇澳風華再現

本鎮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一，本所於 108 年度起開始規劃及盤點本鎮辦理

各項地方創生業務之需求及項目，並於 110 年提出地方創生業務 1.0 各項申請案件項官申請案經過 2 年餘之執行後，陸續接近尾聲，故本所亦接續積極規劃地方創生 2.0 之需求。

於今年度 3 月召開「112 度地方創生業務提案 2.0 討論會議」，先前透過社群媒體及本所網站進行宣導，計有 5 個單位，提出 11 個計畫案，其中 3 個計畫案為 1.0 續行及延伸之計畫；餘 8 個提案為新的計畫案件，已輔導申請單位修正及調整計畫內容，並於今年 9 月 6 日函文縣府提出

● 串聯本鎮觀光資源 行銷蘇澳特色景點

冷泉公園大眾池、傳統湯屋區及阿里史男女浴池及戶外體驗池持續由本所自營，於暑期旺季營運期間，全面加強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環境修繕，以維護園區休憩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今年 4 月至 9 月開園期間，入園累計逾 5 萬人次，營收逾 700 萬元。

為整合本鎮食、宿、遊、購等觀光產業，本所規劃聯合行銷計畫，推廣蘇澳旅遊及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包括產業輔導、產業營運課程、產業聯合行銷活動等，4 至 10 月間，總計已辦理 4 場輔導講座課程，主題包括消費爭議、媒體公關危機應、手沖咖啡及創意罐頭料理實作等課程，另為刺激在地消費，也串聯在地產業，舉辦「黃金月月抽」消費滿額抽獎活動，活動期間為 6 月至 9 月，串連在地各大觀光工廠及商家，凡於活動期間內，於蘇澳在地消費滿 200 元，就有機會抽中 1 兩黃金，還有煙波住宿券、iphone、瓏山林飯店湯屋券、立槳體驗券等，總價超過 30 萬的豐富獎項，吸引各地遊客到蘇澳血拚，提升在地買氣！

為迎接疫情後的國旅熱潮及旅遊旺季，本所辦理之「2023 蘇澳冷泉觀光系列活動」，以行銷蘇澳冷泉為活動主軸，形塑民眾夏季消暑最佳選擇為口號，除延續歷年最大規模的活動-狂歡潑水節、冷泉音樂會等大型戶外活動，邀請超過 20 支隊伍進行創意踩街，與民眾封街打水戰，並結合冷泉園區大眾池免費入園，以及隔日「冷泉音樂晚會」，老中青歌手雲集演唱，邀請各地遊客一起瘋狂一整夏；系列活動之「海洋嘉年華」，於 8 月 6 日在豆腐岬登場，邀請多組知名創作樂團輪番登場盡情開唱，在現場還有海風市集，邀請多組在地特色美食餐車展攤，滿足民眾味蕾；系列活動最終場「民歌音樂饗宴」，於 9 月 16 日邀請知名民歌手齊聚蘇澳，接力傳唱經典民歌，活動現場搭配捐發票做公益，社群媒體行銷打卡活動，吸引民眾參加，精彩的民歌演唱及周邊活動，每年都為蘭陽地區掀起一股民歌熱潮。

持續邀請在地業者參加國際性旅展「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該展覽為 2023 首檔規模最大國際旅展，於 5 月 26 至 29 日於世貿一館舉辦，本所特規畫於該旅展展攤宣傳蘇澳特色景點、觀光產業、觀光活動及山海遊程，藉以吸引遊客於暑期來蘇澳，總計 4 天展覽超過 30 萬人次看展人潮。

以上施政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正，對於未來施政，明哲將以更積極正向的態度，面對不同的挑戰，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支持，一起為美麗的蘇澳而努力。

最後

敬祝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人事					
民政					
行政					
財政					
主計	3				3
建設	5	5			10
環保	1				1
社會					
農業					
圖書館					
市場					
法制					
觀光					
教育					
小計	9	5			14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代表 日期	歐 進 義	王 明 輝	張 美 皇	陳 映 蓉	曾 太 山	陳 志 明	吳 玉 龍	林 森 豪	李 婉 萍	方 智 彥	黃 士 駿
11月13日	○	○	○	○	○	○	○	○	○	○	○
11月14日	○	○	○	○	○	○	○	○	○	○	○
11月15日	○	○	○	○	○	○	○	○	○	○	○
11月16日	○	○	○	○	○	○	○	○	○	○	○
11月17日	○	○	○	○	○	○	○	○	○	○	○
11月18日	—	—	—	—	—	—	—	—	—	—	—
11月19日	—	—	—	—	—	—	—	—	—	—	—
11月20日	○	○	○	○	○	○	○	○	○	○	○
11月21日	○	○	○	○	○	○	○	○	○	○	○
11月22日	○	○	○	○	○	○	○	○	○	○	○
11月23日	○	○	○	○	○	○	○	○	○	○	○
11月24日	○	○	○	○	○	○	○	○	○	○	○
11月25日	—	—	—	—	—	—	—	—	—	—	—
11月26日	—	—	—	—	—	—	—	—	—	—	—
11月27日	○	○	○	○	○	○	○	○	○	○	○
11月28日	○	○	○	○	○	○	○	○	○	○	○
11月29日	○	○	○	○	○	○	○	○	○	○	○
合計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符號：○=出席；※=請假；×=缺席；—=例假日